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5〕15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巡游出租车新能源推广应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巡游出租车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罗山县巡游出租车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加快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的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发展交通运输体系，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33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信政办〔2023〕41号)、《信阳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市关于巡游出租车行业改革发展工作部署，抢抓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战略机遇，按照政策引导、先立后破、系统施策、稳妥有序原则，鼓励和引导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积极更换在用燃油(含油改气)巡游出租车，到202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巡游出租车新能源替代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风险管控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以稳定为前提，做好风险评估。制定信访应急处置预案，对涉稳动向及时预警、督导化

解。压实属地维稳责任，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加强舆情监测监管，严厉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组织煽动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维稳工作合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二)确定新能源出租车应用条件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选型应满足《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纯电动出租车引导性应用条件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0〕35号)要求，同时具备出租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电子显示功能及服务质量评价功能。

具体实施细则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根据罗山县城区巡游出租车市场现状制定并发布。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确定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标准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补贴分为车辆更换补贴、车辆提前更换运营补偿、汽车消费专项补贴、激励补贴四部分。

1.车辆更换补贴：巡游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

2.车辆提前更换运营补偿：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前更换的，按照剩余经营期限以月为单位，每月给予 800 元运营补偿。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前更换的，按照剩余经营期限以月为单位，每月给予 500

元运营补偿。

(2) 车辆退出时间按照车辆报废日期计算，剩余经营期限按照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计算。剩余 15 天(含)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 15 天的，不予计算。

(3) 运营补偿月份最高不超过 48 个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更换的不再给予运营补偿。

3.汽车消费专项补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每置换一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由出租车经营者按照购车款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 3000 元/辆、10-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 5000 元/辆的标准，向商务部门申请新能源汽车消费专项补贴，具体补贴金额以当年专项补贴标准为准。

4.激励补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县城区前 20 辆（含）自愿更换为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的，按照每车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其经营者奖励。

5.新能源补贴资金来源：车辆更换补贴资金、车辆提前更换运营补偿、激励补贴资金由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解决，其它补贴资金从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环保奖励资金及汽车专项消费补贴中解决。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依据车辆实际更新批次及时支付，年底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车辆经营期满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超过 180 天未更新新能源车辆投入运营的，由县交通运输部门收回运力指标。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

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选定车辆车型

鉴于罗山城区较小，出租车规模较小，由县交通运输局召开听证会广泛吸纳出租车司机意见后，在信阳市政府选定的 10 个品牌 13 版车型中，优选 3-4 款车型报县政府。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五) 确定车辆颜色和标识

车体颜色统一设计并使用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标识。提前更换为新能源出租汽车的原燃油(气)巡游出租车，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第六条：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符合“营转非”条件的由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出具“出租转非”证明，再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办理“出租转非”变更登记。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六) 鼓励巡游出租车企业规模化经营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成立新能源合资公司，对现有巡游出租车公司进行整合重组或者鼓励现有出租车企业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引导重组后的巡游出租车企业按照不低于 200 辆的规模，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 推进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充换电设施、场地满足县城

区新能源出租车充换电需求。2025年12月31日前在城区建成投用专用充电桩260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八)建设出租车服务管理平台

建立智能化出租车服务管理平台，实施信息化运营，提高行业监管调度水平，方便群众智能化出行。建立服务评价机制，督促出租车驾驶员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出租车行业形象。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网信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罗山县城城区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工作专班，组织推动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新能源巡游车辆推广应用工作，深化绿色发展意识，及时回应热点问题，澄清不实信息，对负面舆情果断处置。

(三)严肃跟踪问效。专班要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